

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落实“三个规定”达到“四个效果”

为确保“三个规定”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，濮阳市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中央及高检院、省院工作部署，持续压实责任，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，全面推进线上“三个规定”等重大事项填报工作落实落细。

一是高度重视，筑牢思想之基。濮阳市院党组高度重视线上“三个规定”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填报工作，积极推进线上“三个规定”等重大事项填报工作落实落细。对外切实加强宣传，提高“三个规定”社会知晓率，努力减少外界干扰；对内加强教育管理，强化干警纪律规矩意识，切实达到从“学习”到“运用”，从“他律”到“自律”，从“要我填”到“我要填”的转变。特别是张志强检察长始终将“三个规定”填报工作抓在手里，亲自抓亲自管，基本上逢会必讲，带头填报；分管领导和中层负责人做好压力传导，监督督促，确保各自责任链条拧紧拴牢，推动形成层层有人抓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，进一步统一了全体检察人员思想认识，为填报工作打牢了思想基础。

二是督促学习，指明行动之标。市院检务督察处先后印发《“三

个规定”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相关文件资料汇编》、《“三个规定”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应知应会》、宣传册等 3000 余份，组织两级院干警进行“三个规定”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应知应会知识测试 7 批次，掌握率达 98%以上，通过“资料汇编+知识测试”的方式，为干警答疑解惑，方便干警随时学习，帮助干警熟练掌握系统填报要求，确保“三个规定”等重大事项填报工作规范化。干警通过学习，能够在面对过问、干预、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及相关接触交往行为情况时大胆说“不”，真正认识到“三个规定”就是检察干警的“保护盾”和“防御铠甲”。

三是打消顾虑，解除后顾之忧。市院多次组织干警通过集中学习辅导和政策宣讲，规范报送程序，结合实际，制作“密封信封”，建立《记录表》报送、保管、调阅相关规定，明确专人专柜保存管理，同时，严格查阅审批程序，未经允许禁止查阅，确保规范安全，消除干警填报思想顾虑，确保应填尽填，应报尽报。

四是加强监督，谋划落实之策。市院检务督察处定期对“三个规定”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察，并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深化落实“三个规定”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实施细则》随机抽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填报情况，就填报要素是否齐全，保密封存制度落实是否到位等情况进行检查，适时进行通报。通过“重大事项填报系统”数据统计，对今年以来人均填报率偏低的县（区）院下发督导函，并由包院领导对其检察长进行约谈提醒，真正做

到“常督促、勤提醒、促落实”。截至到 2021 年 10 月份，两级院共填报 401 件。

濮阳市人民检察院

2021 年 11 月 23 日